

氣候風險管理框架

I. 目的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建銀國際”或“我們”）制定了本氣候風險管理框架，以確保我們將氣候風險考慮納入建銀國際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建銀國際基金”）的投資和風險管理程序中。

建銀國際須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 2021 年 8 月 20 日發出關於基金管理和披露氣候相關風險的持牌法團通函（“該通函”）及任何證監會隨後可能不時發出的相關守則、指引及通函。該通函要求我們披露氣候風險管理方法，包括管治、投資管理和風險管理。在本文件中，我們將描述建銀國際如何將氣候相關風險納入管治和管理結構，以及將相關和重大氣候相關風險納入投資和風險管理程序。

II. 管治

建銀國際負有對氣候風險問題的全面監督責任。董事會負責：

- a. 明確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角色和職責，這包括指定特定人員監督與建銀國際基金相關的氣候風險方面的特定職能和責任；
- b. 設定解決氣候風險問題的目標並監督實現這些目標的進展；和
- c. 保持對氣候風險問題的瞭解，監控這些問題的狀況，並在每年至少舉行一次的董事會會議上討論這些問題。

董事會將日常氣候風險管理監督職責委託給證券投資審批委員會（“投資委員會”），該委員會由管理層成員和負責關鍵業務線的核心職能主管組成。投資委員會負責：

- a. 確保氣候風險管理流程，以及監測風險敞口的工具和指標獲得實施，這包括將氣候風險考慮納入投資研究、投資組合構建、跨資產類別和投資策略的風險管理實踐；
- b. 建立管理氣候風險的內部通報流程，並確保採取適當和及時的行動來應對風險；
- c. 分配足夠的資源和具有適當專業知識的人員來管理氣候風險；
- d. 監測將氣候風險考慮納入投資研究、投資組合構建和風險管理實踐；

- e. 定期審查氣候風險管理流程的有效性，並向董事會提出適當的修訂建議；及
- f. 及時向董事會通報重大氣候風險問題。

III. 投資管理

建銀國際各投資團隊（“投資團隊”）負責：

- a. 在投資過程中實施本文件中的氣候風險管理流程；
- b. 採用風險接受標準或參數，並考慮實體和轉型氣候風險及其影響；及
- c. 在所採用的風險承受標準或參數範圍內做出投資決策。

投資團隊須按照本氣候風險管理流程，以及各建銀國際基金的投資目標，妥善管理氣候風險，將氣候風險管理流程納入投資流程，包括為每個投資策略和基金識別重大和關聯的氣候風險，並採取合理措施評估這些風險對投資組合表現的影響。

投資團隊應運用專業知識從氣候風險的角度確定關聯性和重大性。具體而言，我們會根據基金的投資策略和目標，以及基金性質和資產類別，對氣候風險是否與每個建銀國際基金關聯性進行定性評估。

對於氣候風險被確定為無關聯的基金或投資策略，我們會保留適當的解釋記錄。投資團隊需要定期重新評估關聯性，或在基金投資策略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時重新評估。

對於氣候風險被確定為關聯的基金，投資團隊隨後會評估這些風險的重大性。該評估過程包括識別較受氣候風險不利影響的行業，以及評估投資是否傾向這些行業。

然後我們採取量化方法來協助常規風險管理，此過程的目的是使每隻基金和每項投資的整體氣候風險水平保持在風險承受標準或參數範圍內，目標是限制對任何拒絕管理其氣候風險或在氣候風險脆弱性方面沒有改善的被投資公司的風險敞口。

IV. 風險管理

各投資團隊和風險管理團隊負責監督本文件中的氣候風險管理流程的實施情況。具體而言，建銀國際利用常用的行業工具和指標，定期密切監測和衡量氣候風險。通過參考國際評級機構提供的風險評級和重大性評估結果，如果任何特定被投資公司或行業的氣候風險顯著惡化，我們會重新評估相關投資或投資組合

的風險和回報狀況，這有助於就是否繼續投資、調整投資組合的組成或採取其他緩解措施，以更好地管理投資或投資組合中的氣候風險做出明智的決定。

V. 複審和披露

有關氣候風險管理的行業實踐和方法正在迅速發展，因此本文件中的氣候風險管理流程將由證券投資審批委員會至少每年一次連同風險管理、法律和合規職能團隊定期重檢（並在必要時進行修訂）。如有任何重大變化都將適時向投資者和利益相關者披露。

本文件中英文版、繁體中文版和簡體中文版如有歧義，以英文版為準。